附件7

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清单

说明：佐证材料提供原则：1、企业所填数据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及评价计分相关的指标数据，均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否则计零分。2、系统上传电子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需清晰可见，格式一般为PDF。3、纸质佐证材料各地留存备查，同时做好初核，确保与系统上电子佐证传材料一致性审查工作。

一、所有企业必备佐证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

2、上年末缴纳社保人数证明；

3、2019、2020、2021年度完整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信息披露完整，须包含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研发费用、利润、资产、负债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价指标数据）；

4、数字化水平测试等级结果证明（工信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自测获取，http://caii-sme.indusforce.com/#/Selftest）。

二、根据企业实际填报情况及评价计分所需提供

1、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需提供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证明（包括银行到账凭证及融资报告等）；

2、荣誉奖励：省级以上科技奖励、中华老字号、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名单及获奖证书等与申报有关的其他佐证材料；

3、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证明（合同、发票、供应商资质证书等）；

4、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知识产权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主持（参与）制修订标准等。其中，拥有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还需提交相应的国内外证书或参与质押融资的协议合同、中国专利奖等获奖文件）；

6、上年度主导产品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证明材料（可自证或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证明，应能真实、准确、全面反映企业主导产品在所属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具体格式不限。第三方机构一般为省级以上行业协会、权威媒体及大型咨询机构等。）；

7、建立研发机构及级别证明（主管部门认定文件或颁发证书）；

9、研发人员数量证明（企业研发人员是指企业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管理和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6个月以上。证明材料：研发人员花名册，包含姓名，身份证号，学历，具体工作岗位，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等信息。）；

三、其他选填指标（非必须）

1、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定）证书；

2、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情况证明（运维服务协议和带有企业信息的信息化系统主要功能页面截图等）；

3、境外经营境况证明；

4、企业认为其他需要提供材料。

四、纸质版佐证材料装订封面（见下页）。

XX市XX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书佐证材料

企业名称（盖章）

推 荐 时 间 XX年XX月XX日

审核单位（盖章） XX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XX市XX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申请书佐证材料

企业名称（盖章）

推 荐 时 间 XX年XX月XX日

审核单位（盖章）XX市工业和信息化局